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轉系生學分抵免及相關事項辦理時程

| 日期 | 辦理事項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0.8.4 至 110.8.10 | 學分抵免申請 | <p>請依轉系生學分抵免系統操作說明進行學分抵免資料建檔，並於 8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本校註冊組。</p> <p>※轉學生轉入本校後，再轉系者，須檢附原始成績單方可申請抵免。</p> <p>※逾期繳件將影響自身抵免結果查詢時間及選課權益，故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及寄件。</p> |
| 開學第 1~2 週 | 原系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| <p>將原系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A304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繳回至聯合辦公室 A102)</p> <p>※原系學生證如有儲值，儲值金額無法直接轉入新學生證，如無法於繳回前使用完畢者，繳回學生證時務請填寫退費單。</p> |
| 110.9.13 至 110.9.15 | 領取抵免清冊 並受理抵免申覆 | <p>日間部學生：請至系辦公室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欲申覆者，務請於 9 月 14 日前將申覆抵免申請表(專業或通識)及 1 份成績單繳至系上。</p> <p>進修部學生：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 (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</p> <p>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簽領抵免清冊，以致抵免權益受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</p> <p>※若對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覆，並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：學分抵免以入、轉學(系)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，請於本學期確實辦理完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</p> |
| 110.9.30 | 申覆學生 領取抵免清冊 | <p>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</p> |
| <p>領取學生證</p> <p>領取時間將以簡訊另外通知，接獲通知後，請學生本人攜帶<u>個人身分證</u>至註冊組 A304 領取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</p> | | |